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2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2005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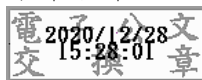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110年教育人員冬令教師研習活動「戀戀合歡奧萬大~教師自然生態研習營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09年12月21日(109)青投活字第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會承辦人葉宗益輔導員，電話：(049)2223441分機22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研習營實施辦法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教導處

109/12/28 15:34



1090007771

有附件